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自身融资进行的质押担保，该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五莲县湘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湖能源”）近日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湘湖能源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8,650 万元，租期为 216 个月。湘湖能源以其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展”）以其持有的湘湖能源 100%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78,6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16 个月。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 524,84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拟新设或收

购的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 208,500 万元。该担保事项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湘湖能源为公司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湘湖能源融资租赁业务以其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同时北京和展以其持有的湘湖能源 10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金额为 78,65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为拟新设或收购的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6 年度，为新设或收购的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 208,500 万元；本次担保前，新设或收购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4,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新设或收购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2,65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5,85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五莲县湘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五莲县湘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3.67%	208,500	104,000	78,650	182,650	25,850	29.6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莲县湘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三楼A区 267 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1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二）与公司的关系

湘湖能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未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729,934.96	863,552,498.90
负债总额	305,639,133.54	722,546,616.2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5,639,133.54	47,675,759.12
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141,090,801.42	141,005,882.62
资产负债率	68.42%	83.67%
项目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01,118.89	-84,918.80
净利润	-501,118.89	-84,918.80

（四）其它情况

湘湖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合同》1 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方

质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五莲县湘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 质押物：电费收费权

3. 担保金额：78,650 万元

4. 担保期限：216 个月

5.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二）《质押合同》2 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方

质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

2. 质押物：五莲县湘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担保金额：78,650 万元

4. 担保期限：216 个月

5.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湘湖能源融资租赁业务，湘湖能源以其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同时北京和展以其持有的湘湖能源 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均系基于湘湖能源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经营发展。

湘湖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11,908.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9.85%，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质押合同》1（电费收费权质押）；

（二）《质押合同》2（股权质押）。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